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法條本文部分 (110.6.11)
-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22)
-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 (110.12.24)
-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8)
-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 (111.3.11)
-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3.11)
-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11.6.10)
-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14)
-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12.3.7)
-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3.14)
-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12.6.6)
-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3)
-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12.12.26)
-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5)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素養，整合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之理論與實務，體認社會工作之倫理與價值，以增強社會工作服務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課程 (以下簡稱「本科實習課程」) 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由各區域學習指導中心公告「實習前說明會」影片網址，由學生自行上網瀏覽。學生應於報名前觀看影片完成，並填具附件二之確認事項。
- 二、由帶領實習教師實施：
  - (一)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四小時。
  - (二) 實習團體督導共計四次，每次三小時 (或三次，每次四小時)，合計十二小時。
  - (三) 個別督導與機構拜訪，共十六小時。個別督導與機構拜訪之分配時數由帶領實習教師自行決定，但不得全歸個別督導或全歸機構拜訪。
  - (四) 實習成果發表會，四小時。

個別督導得以小團體方式或個別方式進行，並應以面對面方式實施；機構拜訪應親自到訪，如因政府法令、天災、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實習機構地點與各中心相距在三十公里以上者，在合於實習之相關法令範圍內，並簽請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實施遠距視訊方式進行督導或訪視，惟仍應留存相關紀錄以供備查。

## 第三條 (實習時數與學分)

本系實習課程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 (福利) 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共四百小時以上。

前項二次實習分為「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各為二學分，各計二百小時以上，共計四學分，合計四百小時以上。總時數除前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取代之。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違者不核予第二次實習之成績與學分。

#### 第四條（申請實習資格）

申請本科實習課程之學生，除應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外，應先修習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始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修讀本校社會工作課程較多學分數者，優先取得申請實習資格。

前項考試規則如有更動者，應以最新規定為主。但更動前已完成修習四十五學分者，仍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

為免學生於修習實習學分後仍無法取得考試資格，依「社會工作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不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因未揭露不得充任之情事而取得實習學分者，應撤銷其學分證明並公告之。

在原機構實習的學生，實習項目不得與原職務相同。機構督導不得與實習生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

#### 第五條（實習作業流程）

實習機構得由學生自主選擇並自行提出申請，必要時應配合學校督導指定之實習機構安排，實習機構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本科實習課程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或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在公告招生簡章、受理報名審查、確認繳費達開班門檻、學生完成註冊、確認開班後提出申請實習，申請時應自行提出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報名表及資格審查申請表，請學員繳交附件四之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開課中心依申請表上之實習機構完成學員實習機構發文申請。

實習學生應分別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各 200 小時以上及學校督導課程，學校團體督導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實習學分證明。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應由各學校督導教師查驗其正確性，由開課單位查驗用印後送推廣教育中心彙整，再由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查驗用印，始得發給。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應配合修課時間完成，至遲應於第二次團督前取得實習機構同意，若因故無法完成者，得於第二次團督前申請放棄實習與退費，否則概不退費，有關退費標準依照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標準辦理。

（參照附件一至六）

#### 第六條（學生名單及實習機構造冊備查）

本校開課單位之各學習指導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應於第二次團督後，將學生相關資料及實習單位造冊（參照附件七），以電子公文送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及推廣教育中心備查。

#### 第七條（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及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以及本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實習學生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選擇實習機構，如因未符前項規定以致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應自行負責。

## 第八條（學校督導教師之審查與注意事項）

學校督導教師由推廣教育中心與各學習指導中心遴聘之，並由本科進行資格審查。

學校督導教師應確實履行實習授課，善盡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事項之督導職責，同時留存相關證明、紀錄，以供本科查核。

學校督導教師所督導之班級人數一班不得超過十五人，並應確實親自督導每一位實習之學生。每位學校督導教師每一季至多授課督導兩個班級，違者將不同意該中心次一季之開班。

本科對於實習課程、學校督導教師與實習學生等，得隨時督查並要求提出相關實習資料供參。本科得依前揭資料，發現有問題者（如資料不實、未確實督導...等），可立即要求該中心暫停開班或禁止續聘未依規定實施實習之教師。

（參照附件八至十）

## 第九條（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照「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之教育部每年均委託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投保團體保險。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統一投保者，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自行投保，並提供證明。投保項目與額度應不少於前項共同供應契約內容。

實習學生應確實遵守機構之各項規定，實習期間如有問題或困難，應自行主動向機構及學校督導教師報告或請求協助。

實習學生如因政府法令、天災、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因素應暫時中止實習者，後續處置與配套措施悉依本科最新公告為之。

## 第十條（實習學生繳交作業）

學生修習本科實習課程應繳交下列作業：

- 一、實習計畫：學生至機構實習前應繳交實習計畫書（含實習生基本資料），實習開始前應與機構督導討論計畫書內容，修正後計畫書應交實習機構督導、學校督導教師各一份。
- 二、實習日誌/週誌：實習日誌或週誌應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專業成長或理論之應用、實習心得感想及自我評估、問題討論等，每週需按時繳交，由實習機構督導評閱簽名後影印送交學校督導教師。如經學校督導教師同意者，繳交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三、實習總報告：報告書應於機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並最遲於實習成果發表會後四週內將實習成果冊寄達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推廣教育中心、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教師（以郵戳日期為憑）。無故遲交者酌扣實習成績總分五分。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視情況酌予延長繳交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週。

前項檔案資料，應由各開課中心儲存電子檔案保留至少五年，以供本科查核實習成果。

（參照附件五、十二至十三）

## 第十一條（實習評量內容與重點）

本科實習課程之實習成績評量應針對實習學生之學習過程、實習經驗、能否達到實習目標、專業能力是否增加、自我成長等加以綜合考量，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教師共同評定之。

前項實習成績之評量重點包含：實習期間所依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教師規定之各類撰寫報告、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實習總心得報告等。實習機構督導評量成績統一寄送開課中心並與學

校督導教師評定分數進行平均。

(參照附件十四至十六)

### **第十二條 (實習倫理)**

學生實習時應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規定或要求，違規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得取消其實習資格。本科於必要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以作成適當之處分。

###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備忘錄)**

為建立本校與實習機構之互信及長久合作關係，本科或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實習業務者，得以依本辦法所訂之產學合作備忘錄範本簽訂之(附件十九)。以提供學生實習時選擇實習機構之參考。

### **第十四條 (相關表件)**

本科實習課程之相關表件應以本辦法之附件(附件一至十八)為主，不得任意更改表件內容之項目。

本科之產學合作備忘錄，得以本辦法所訂範本並與合作單位協調簽訂之(附件十九)

本科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得以本辦法所定範本簽訂之(附件二十)。

### **第十五條 (生效)**

本辦法於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未設置科務相關會議前，應經社會科學系課策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社會工作（福利）實習開班作業流程**



**附件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請勿填寫）

一、學生資料：(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二、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三、E-MAIL： \_\_\_\_\_

四、通訊地址： \_\_\_\_\_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六、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申請表

投保實習保險

七、重要事項確認：

學生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學生已經收看推廣教育中心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YAn59vbOoQ>

學生簽名： \_\_\_\_\_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p>以上相關資料備齊</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基本資料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劃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實習保險</p> <p>承辦人核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原因說明：</p> <p>學校督導教師簽章：</p>

**附件三**：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H)	(C)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經 歷				
興 趣		專長		
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				
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				
自傳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附件四：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 全 街					
實習機構 地 址	□□□				
實習機構 電 話			方便聯絡 之 時 段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督導1→職稱：	姓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2→職稱：	姓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時間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實習學生：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請說明：

附件五：實習計畫書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例)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 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 國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02)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空大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學生擬申請自本（ ）年 月起前往貴機構進行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專業實習，請查照惠允。

說明：

- 一、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學生 等 人，擬於 年（ 年 月至 年 月）申請前往貴機構實習，學生對 相關領域之社會工作深感興趣，爰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推薦前往貴機構進行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
- 二、本校修習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規定，至機構實習時數至少200小時，如貴機構另有超出此時數之規定，以貴機構之規定為主。
- 三、承蒙貴機構對社會工作教育之支持，謹此申謝。

正本：

副本： 學習指導中心

附件七：實習學生實習資料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學生實習資料表

<u>開課中心</u>		<u>學校督導 教師</u>	
<u>課程名稱</u>		<u>學分數</u>	

<u>序號</u>	<u>實習學生學號</u>	<u>姓名</u>	<u>實習機構全名</u>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u>13</u>			
<u>14</u>			
<u>15</u>			

附件八：實習團督紀錄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團督紀錄表

學校督導 教師姓名		學校督導教師確認 紀錄（親筆簽名）	
督導日期與時間		督導地點	
出席實習生 （應親筆簽到）			
請假實習生			
缺席實習生			
記錄人			
團督內容摘要：			

備註：學校督導教師應確實填寫本紀錄表，於簽名後依規定繳回之。若未填寫本表、未繳回本表或經查證未據實填寫本表者，本系將視情節輕重作成停班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附件九：實習個督紀錄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個督紀錄表**

開課中心		學校督導 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一、學校督導教師：                    老師
- 二、個督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次固定2小時，  
需進行至少8次實習個別督導工作（個督時間請老師自行調整）。
- 三、學校督導教師開放個督時段：

次	個督日期	個督時間
第一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二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三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四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五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六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七次		時    分至    時    分
第八次		時    分至    時    分

- 四、學校督導教師需據實填具該次個督工作內容（詳見附表），並妥善保管本紀錄表。
- 五、本表（含附表部分）請於課程結束後    年    月    日前送交開課中心留存。

附件十：實習課程個督紀錄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課程 個督紀錄表

學校督導教師姓名		學校督導教師 確認紀錄 (親筆簽名)	
督導日期與時間		督導地點	
督導之實習生姓名			
個督內容摘要：			

備註：學校督導教師應確實填寫本紀錄表，於簽名後依規定繳回之。若未填寫本表、未繳回本表或經查證未據實填寫本表者，本系將視情節輕重作成停班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附件十一：社會工作實習日/週誌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日/週誌

實習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_\_\_\_\_小時

實習目標	1.培養學生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的實務經驗 2.瞭解社會工作與機構整體規劃、執行與評估之連結 3.瞭解社會工作者在社工專業系統中的角色銜接與配合
實習內容	1.工作流程 2.實習交付之工作性質與內容 3.其他
專業成長或理論之應用	1.特殊個案分析 2.輔導方法或會談技巧 3.處遇計畫或理論之應用
實習心得感想及自我評估	1.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之配合 2.心得與感想 3.每週自我評估
問題討論	1.個案處遇之問題 2.可能之解決方案 3.尋求協助之處
實習機構督導評語	
學校督導教師評語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十二：社會福利實習日/週誌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社會福利實習

實習日/週誌

實習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_\_\_\_\_小時

實習目標	1.培養同學社會福利行政視野 2.培養對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3.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4.瞭解福利輸送過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者角色的銜接與配合。
實習內容	1.工作流程 2.實習交付之工作性質與內容 3.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專業成長或理論之應用	1.社會福利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2.社會福利專業知識的認識與運用，學習與認同。 3.社會福利在專業團隊中實際運作情形的瞭解、參與。 4.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5.學習接案及處理程序與社會福利行政運作的關係。 6.社會資源的認識、盤點與運用。
實習心得感想及自我評估	1.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之配合 2.心得與感想 3.每週自我評估
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問題討論	1.方案（活動）規畫處遇的對象與主要處遇問題設定 2.執行過程所會面臨的問題 3.可能或替代之解決方案
實習機構督導評語	
學校督導教師評語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十三之一：社會工作實習成果報告格式**

**『社會工作實習成果報告』封面內容：**

\*\*字體請使用細明體粗體 14 級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

○○○年第○季「社會工作實習」成果報告

一、學校督導教師：○○○老師

二、實習機構督導：○○○社工師（社工員）

三、實習學生姓名：○○○

四、實習機構：○○○（全名）

五、實習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實習總時數：機構實習○○小時

**附件十三之二**：社會福利實習成果報告格式

『社會福利實習成果報告』封面內容：

\*\*字體請使用細明體粗體 14 級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

○○○年第○季「社會福利實習」成果報告

一、學校督導教師：○○○老師

二、實習機構督導：○○○社工師（社工員）

三、實習學生姓名：○○○

四、實習機構：○○○（全名）

五、實習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實習總時數：機構實習○○小時

**附件十四**：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鐘點數登錄冊

實習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次數	實習日期	實習時間	小時數	實習機構督導簽名
1	月 日	時至____時		
2	月 日	時至____時		
3	月 日	時至____時		
4	月 日	時至____時		
5	月 日	時至____時		
6	月 日	時至____時		
7	月 日	時至____時		
8	月 日	時至____時		
9	月 日	時至____時		
10	月 日	時至____時		
11	月 日	時至____時		
12	月 日	時至____時		
13	月 日	時至____時		
14	月 日	時至____時		
15	月 日	時至____時		
16	月 日	時至____時		
17	月 日	時至____時		
18	月 日	時至____時		
19	月 日	時至____時		
20	月 日	時至____時		
21	月 日	時至____時		
22	月 日	時至____時		
23	月 日	時至____時		
24	月 日	時至____時		
25	月 日	時至____時		
合計時數				

附件十五：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

實習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_小時

項 目	評 分 指 標	所 占 比 例	評 分
一、出席狀況	1.遲到、早退、缺席等出勤狀況 2.是否未告知機構，自行調動實習時間	20%	
二、人際互動	1.與機構督導及其他單位人員、社工員之互動溝通 2.與案主之互動情形 3.與其他實習生間之溝通協調能力	20%	
三、實習態度	1.學習意願與積極性 2.工作責任感 3.挫折容忍力	20%	
四、專業成長	1.實務工作中運用理論或專業知識的程度 2.專案計劃或活動方案的研擬設計能力 3.恪遵社工專業倫理 4.對專業自我的覺知及對專業角色的認知度	20%	
五、實習報告	1.各項紀錄與報告內容詳實度 2.報告呈現之組織分析能力 3.是否按時繳交	20%	
總 分		100%	

對實習生之總評：\_\_\_\_\_

對本校實習安排的建議：\_\_\_\_\_

實習機構主管：請簽章\_\_\_\_\_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六：實習總成績表**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總成績**  
**○○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

實習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_小時

項 目	原始分數	所占比例	加權後分數
一、實習機構評量成績		50%	
二、實習總報告成績		30%	
三、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 (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		20%	
<b>總 分</b>		<b>100%</b>	

學校督導教師：\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七：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推廣教育社工師學分班）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以■勾選）		實習內容（請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與時數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u>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u> <u>(○○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社工師學分班)</u>
學校系、所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4.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十八：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推廣教育社工師學分班）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以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實習內容（請以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與時數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以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校系、所名稱： <u>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u> （ <u>○○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社工師學分班</u> ）
學校系、所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4.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十九：產學合作備忘錄（範本）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學習指導中心）

與 （實習機構名稱）

產學合作備忘錄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學習指導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備忘錄人 （實習機構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 一、國立空中大學與（以下簡稱雙方）為積極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縮減校園學習與職場需求之落差，增加學生實作與實務能力，經雙方合意進行產學合作，秉持互信互惠原則，特簽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 二、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模式，共同開發產學資源，引導學生了解職場，發展專業實務技能。
- 三、乙方依業務發展需求，提供甲方學生實習機會名額，並派遣符合資格之社工督導，負責指導、考核實習學生等學習與管理，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負膳食、住宿、交通及保險等相關事宜。
- 四、為利甲方學生畢業後，接軌社會工作投入職場，乙方得視內部職缺空額，提供甲方推薦畢業生面試。
- 五、因應甲方教學研習與乙方在職訓練之需要，雙方相互提供教學（業界）師資、場地等資源，並主動提供辦理之各項活動與資訊交流，帶動產學合作氛圍與產業發展。
- 六、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及個案資料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雙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商標、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包裝、型錄、廣告、平面或電子媒體。
- 七、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五年，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 八、本備忘錄僅為表達雙方合作之誠意，因備忘錄所產生爭議，雙方應共同協議解決之。
- 九、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簽署人

甲方：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或○○學習指導中心）

代表人/職稱：（簽章）

地址：

電話：

乙方：

代表人/職稱：（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二十：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福利）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空中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共同推動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學生實習課程之學習，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 (一) 甲方機構與實習機構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以及乙方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約。
- (三) 乙方負責在實習期間指派校內實習督導，負責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
- (四) 丙方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科主任或學習指導中心主任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 (五)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符合考選部規定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二、丙方資料、合約期限（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 (一) 實習生姓名及學號：
- (二) 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三) 合約期限（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三、成績考核

- (一) 甲方應於實習生實習期間，評量實習生之出勤、專業學習情形與實習表現。於實習期滿，完成乙方「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實習成績之評定。
- (二) 乙方應於實習生實習期間，評量實習生之出勤、專業學習情形與評量實習表現。於實習期滿，參閱甲方所評定之成績，給予該實習生學期成績。成績評核依照乙方實習辦法辦理。

- (三) 丙方請假或未依實習內容規畫從事學習活動，缺曠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含三分之一)，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甲乙丙三方基於安全考量，均得單方中止該實習生之實習，但應儘速通知他方。
- 五、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三方協調修訂之。
- 六、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則。
- 七、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留存。

立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乙 方：國立空中大學

代表人：

地 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聯絡電話：(02) 22829355

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